##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,规范案款发放流程,落实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,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 案款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三天。

案号	(2024)宁 0205 执恢 135 号
申请执行人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
	惠农区支行
被执行人	何春丽、张建宁
案外人	王军
拟发放金额	10000 元
事由	案件执行过程中,我院处置了被执行人张建宁、
	何春丽名下位于惠农区南大街***房产。因该房产被
	案外人王军租赁(王军已向房屋产权人支付押金
	10000 元)。现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,拟从拍卖所
	得中扣除 10000 元支付承租人王军。
承办人	顾亚东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 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 且无异议的,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 特此公告。

